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4月2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4日通过现场、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尊宇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

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10729 号）。《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投资者的利益和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要求，依法履行职权，列席、出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对公司规范运作情况、生产经营情况、财务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有效促进了公司持续、健康、稳健的发展，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标准是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参照地区、行业的发展水平而制定的，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2 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监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公司能够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积极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实际需求。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3 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

综合授信额度，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发展及业务的拓展，且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或损害公司利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开展票据池业务，能够提高公司票据资产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票据池额度，即用于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质押票据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有效期内，上述票据池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实际情况，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10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6,800.00 万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宜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安排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23 年 4 月 14 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28,554.31 万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 1,705.03 万元（不含增值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30,259.34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为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2,8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 29.74%，此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11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0 万元，自有资金不超过 6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并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

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合理优化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公司拟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实际需要预先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即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监事同意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资金使用计划，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跃先生及其配偶杨婉玉女士、北京华跃长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预计担保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23 年 5 月 14 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本次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第二届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二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决定推选张尊宇先生、程慧敏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一起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16.1 提名张尊宇为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6.2 提名程慧敏为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